桃園市急難救助金核發基準表

單位:新臺幣元

単位・新					
急難事由		遭受急難者	救助金村	救助金核發基準	
種類	內容	身分類別	事由發生者為負擔 家庭主要生計者	事由發生者非負擔 家庭主要生計者	
一、戶死一人無人力	未會付(任付害時事害能保、機保、補補故賠取險制車險罪、金任。	本市列册低收入户	三萬元至六萬元	一萬元至三萬元	
		本市列册中低收入 户	一萬元至三萬元	七千元至一萬五千	
		其他	一萬元至三萬元	七千元至一萬五千元	
	已申請保付 或所保險價價 大 照	本市列册低收入户	一萬元至三萬元	五千元至一萬五千 元	
		本市列册中低收入 户	七千元至一萬五千	五千元至一萬元	
		其他	七千元至一萬五千	五千元至一萬元	
	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,核發救助金總額不得超過三萬元。				
二、 遭受意外 傷害、 患重病	戶內意 受意 不 多 不 多 不 。	本市列册低收入户	一萬元至四萬元	一萬元至二萬元	
		本市列册中低收入 户	八千元至二萬元	五千元至一萬元	
		其他	五千元至二萬元	五千元至一萬元	
	醫療費用未達福利身分之救助金核發基準最低額者,得實支實付。救助金總額以其福利身分類別之最高額為限。				
	負家庭主要 生計責任 者,失業、	本市列册低收入户	一萬元至四萬元		

法工作	失蹤、應徵 集召集入營 服兵役或替	本市列册中低收入 户	八千元至二萬元	
	代役狱案法他法法强我服罚,以为人,不是不是我们,是不是不是,是不是不是,不是不是,不是是,不是是,不是是,不是是,不是是是,不是是是,我们是是是是,我们是是是是是是,我们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	其他	五千元至二萬元	
四、 財產因故 未 運用	制载其他原因未能及时,	本市列册低收入户	一萬元至四萬元	一萬元至二萬元
			八千元至二萬元	五千元至一萬元
		其他	五千元至二萬元	五千元至一萬元
五、尚未獲得 福利補險 或保險	已項給務務路。	本市列册低收入户	一萬元至四萬元	一萬元至二萬元
			八千元至二萬元	五千元至一萬元
		其他	五千元至二萬元	五千元至一萬元
六、 遭遇其他 重大變故	其重致困理估有要他大生境機認助強經經濟定期,於受評確需	本市列册低收入户	一萬元至四萬元	一萬元至二萬元
		本市列册中低收入 户	八千元至二萬元	五千元至一萬元
		其他	五千元至二萬元	五千元至一萬元

備註:

- 1.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,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費用三分之一以上、家戶之經濟戶長或雖無收入但實際操持家計者,每一家戶以一人為限。
- 2. 遭遇急難之家戶除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外,其戶內每增加一名六歲以下兒童、在學學生、身心障礙者、六十五歲以上老人、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以內之婦女、或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之懷胎婦女,除依本表規定所核定之救助金外,得再加給新臺幣五千元;其加給金額得依實際情形予以調整,救助金總額並以其急難事由種類及身分類別之最高額為限。